

申辦密封遺囑公證須知

-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紐埃者，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

Phone: +64 4 473 6474

Fax: +64 4 472 2430

Email: nzl@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

Physical address: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ostal address: P 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New Zealand

-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北地區(包括 Taupo)及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者，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

Phone: +64 9 3033903 Email: auckland@mofa.gov.tw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30、13：30~17：00

※ 請注意：遺囑處分標的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為限。

如何辦理密封遺囑公證

1. 預立遺囑：如本人會寫字，可以按照民法第1190條規定以中文寫書面遺囑，記明年月日並簽名；作成之後再向駐外館處申請公證。
2. 立遺囑人及他所指定的兩名見證人親自到駐外館處辦理遺囑公證：

a. 應到場的人：立遺囑人本人，及二位見證人，都要親自到場，不可代理。

※ 請注意：見證人須能自己簽名，且資格須不違背民法第1198條之限制（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均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b. 應攜帶的文件：

1) 密封遺囑一封：立遺囑人須先自己寫好遺囑，依民法第1192條規定將遺囑裝入信封內密封，且在信封的封縫處簽名。如遺囑由他人代寫者，並註明代寫人的姓名住所等資料。

※ 請注意：密封遺囑是已經密封後才向公證人提出，公證人無法審查遺囑內容，但是遺囑內容立遺囑人處分財產，仍不可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請參考民法第1138、1141、1144、1187、1223條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

2) 立遺囑人及二位見證人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本處留存影本)。如遺囑由他人代寫者，並準備代寫人的姓名、住所、身分證、護照等資料。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3. 辦理程序：

立遺囑人提出遺囑公證申請後，依照駐外館處約定時間會同兩位見證人親自辦理，立遺囑人向領事官(公證人)提出該密封遺囑，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及其身分證與護照影本，由擔任公證人之領事官於該密封遺囑之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立遺囑人當場所為之陳述，並請立遺囑人及在場兩位見證人簽名。

4. 費用：

- 文書驗證：每件紐幣 44.00 元。
- 速件處理費（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
-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應請求於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者，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00 元外，其他支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付款方式：

- 請以現金（櫃臺點收請勿郵寄），支票、Bank Cheque 支付（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 Internet banking (ANZ 帳號: 06-0565-0063412-00, 請註明: particulars: 申請人姓名, Reference: verification)

5. 回郵郵資或郵袋：

- 在紐國境內，請提供郵資已付，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建議使用紐國郵局Signature Required Courier）。
-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請提供郵袋或郵資，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
<http://www.nzpost.co.nz/sending-internationally/letters-documents>